

分包一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货物类	服务类
<p>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p>	<p>名称：扬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调查勘探服务</p> <p>服务范围：采购人指定区域</p> <p>服务要求：工作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进行，所有的调查、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精确记录。</p> <p>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p> <p>服务标准：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年4月。国家文物局《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2017年6月。</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扬州市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扬州市地下文物保护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执行。</p>

分包二

(九) 主要标的信息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首都师范大学

货物类	服务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名称：扬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调查勘探 服务 服务范围：维扬经济开发区、西湖镇、甘泉街道、杨寿镇、槐泗镇、方巷镇、公道镇、竹西街道、高邮市 服务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标准：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年4月。 国家文物局《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2017年6月。

分包三

八、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货物类	服务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名称： 扬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调查勘探服务 服务范围： 配合扬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对扬州市城市建设项目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本次采购按区域划分为5个包，每个包勘探项目以该包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所发生的实际内容为准。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兼投但不兼中，开标顺序包一至包五。 服务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所有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扬州市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扬州市地下文物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好文物保护与城市发展的关系，规范、有效、科学实施城市建设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故实施本次采购。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扬州市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扬州市地下文物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投标人：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3月10日



分包四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厦门大学

货物类	服务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p>名称：扬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调查勘探服务</p> <p>服务范围：包四（广陵区、江都）</p> <p>服务要求：</p> <p>（一）服务工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进行，所有的调查、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精确记录。 2、勘探所需工具及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配备，包括信息装备、探测装备、测绘装备、影像装备、考古专用服装、安全保卫设备、车辆及其他设备，相关费用包含投标报价中。 3、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时，投标人应该配备相关专业设备，如高精度实时定位仪器 RTK、无人机以及用于清表作业的挖掘机等。勘探工作发现的遗迹必须用 RTK 或全站仪进行测量地理坐标点，并进行精确标注。 4、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须提供勘探资料纸质本和电子版各一份，内容包括：项目地勘探分区分布图、穿孔图、勘探地层干前面图、勘探记录、勘探日记、勘探现场照片、勘探透视图、勘探遗迹登记表等相关资料。 5、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交对应的工作成果，包括《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4 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 10 份及电子光盘 3 份。 6、如有工作简报，中标人应承担中行区域内的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费用按中标价计。 7、中标人须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私自保管或向第三方泄露项目情况和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8、中标人的项目成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自搬动、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中标人的连带法律责任。 <p>（二）服务人员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了满足勘探项目的要求及强度，中标人提供的项目成员须不少于 30 人，项目成员需接受过专业训练，具有多年从事考古勘探的工作经验。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现场联络人、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服务人员。 2、当天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现场不得留有项目成员的遗留垃圾，保证现场人走场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进场前，中标人应组织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如由中标人人员所引起的事故，投标人应承担所有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4、中标人须加强现场管理，维持现场秩序，保障勘探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同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安全。 5、中标人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损坏地下管线，由中标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对考古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说明，并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在安全条件和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暂停施工。 6、中标人对其勘探项目的人员、物资、场地等安全负全部责任。 <p>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1 小时之内回复，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下达的考古任务及考古时间要求，自行组织足够人员进场，如因供应商服务响应滞后，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考古勘探用地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内（含 5 万平方米）的，在 20 日内完成现场勘探工作；用地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不足 15 万平方米的，在 45 日内完成现场勘探工作；用地面积超过 15 万平方米的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相应延长勘探期限，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雨雪、恶劣天气、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等），工期顺延。 3、现场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报告提交给采购人，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勘探范围图、勘探过程描述、地层遗迹描述、主要收获（价值初判）、遗迹定位测量图、工作过程照片、相关建议等。 <p>服务标准：工作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 年 4 月、《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2017 年 6 月进行，所有的调查、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精确记录。</p>
--

分包五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名称：辽宁大学

服务类
<p>名称：扬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调查勘探服务</p> <p>服务范围：扬州市</p> <p>服务要求：1、工作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进行，所有的调查、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精确记录。</p> <p>2、勘探所需工具及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配备，包括信息装备、探掘装备、测绘装备、影像装备、考古专用服装、安全保卫设备、车辆及其他设备，相关费用包含投标报价中。</p> <p>3、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时，投标人应该配备相关专业设备，如高精度实时定位仪器 PTK、无人机以及用于清表作业的挖掘机等。勘探工作发现的遗迹必须用 RTK 或全站仪进行测量地理坐标点，并进行精确标注。</p> <p>4、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须提供勘探资料纸质本和电子版各一份，内容包括：项目地块勘探分区单元图、布孔图、勘探地层平剖面图、勘探记录、勘探日记、勘探现场照片、勘探遗迹分布图、勘探遗迹登记表等相关资料。</p> <p>5、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交对应的工作成果，包括《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A4 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 10 份及电子光盘 3 份。</p> <p>6、如有工作需要，中标人应承担中标区域内的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费用按中标价计。</p> <p>7、中标人须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私自保管或向第三方泄露项目情况和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p> <p>8、中标人的项目成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中标人的连带法律责任。</p> <p>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p> <p>服务标准：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 年 4 月。国家文物局《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2017 年 6 月。</p>